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时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应出席 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通讯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	投票情况 (投反对票次 数)
王友钊	4	0	4	0	0	否	0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 1 次股东大会，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 8 月 27 日，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0 月 22 日，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，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工作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、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，积极关注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，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五、维护股东权益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研读各项审议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课程，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时也为公司的决策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

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友钊_____

2025 年 4 月 18 日